

**中海天行重要政策汇编（中关村）**

**中关村1+6政策体系**

中央和北京市高度重视中关村示范区的发展建设，多位中央领导同志对中关村发展做出了重要指示。胡锦涛总书记指出，“中关村的发展，关键是要搭建平台，把资源整合好”。温家宝总理提出，“中关村要做好 2010 到 2020 年的发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重点”。习近平、李克强、李源潮等中央领导同志分别到中关村视察或专门听取汇报。特别是李克强副总理在视察时要求，各部门要全力支持中关村开展体制机制先行先试，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在我国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中发挥重要的示范和标兵作用，成为我国发展战略的制高点。

国务院原则同意中关村**“1+6”**的鼓励科技创新和产业化系列先行先试改革政策。

**“1”是指搭建中关村创新平台**

2010年12月31日，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简称中关村创新平台）举行挂牌仪式。此平台负责落实示范区建设的各项重大决策，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对跨层级审批和跨部门审批加强协调和督办，促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构建有利于政策先行先试的工作机制，形成高效运转、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服务体系。

**“6”是指支持在中关村深化实施先行先试改革的6条政策**

推进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权改革，中央级事业单位处置科技成果，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可由本单位自主处置，同时抓紧研究制订处置收入的管理使用办法；开展完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对中关村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权形式奖励个人的，加大税收优惠力度；中央有关部门会同北京市研究制订股权激励试点方案审批细则，明确审批主体、审批程序等；原则同意在中关村开展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改革试点，在科研和产业化项目招标、立项等环节中，加大对中关村园区内企业的支持力度，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等试点；在中关村代办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工作基础上，加快推进全国场外交易市场建设；在中关村先行开展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试点。

1. **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试点政策**

1-1

财政部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收益权管理改革试点的意见

财教[2011]12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积极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激发区内中央级事业单位及其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国务院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科技成果收益权管理改革试点的要求，财政部决定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收益权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指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收益包括：

（一）《财政部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进行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试点的通知》（财教[2011]18号）规定的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行为产生的收益。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有关规定，对利用其拥有的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进行初次处置产生的收益，不包括二次或多次转让股权（权益）产生的收益。

以上收益是指按照财教[2008]495号文件有关规定应上缴中央国库的处置收入。

二、科技成果收益分段按比例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统筹用于科研及相关技术转移工作，其余部分上缴中央国库。按照科技成果价值在800万元以下、800-5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三种情况，分别规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成果价值 | 收益分成额度 | | 留归单位比例（%） | 上缴中央财政比例（%） |
| 800万元以下 | 全部收益 | | 100 | 0 |
| 800-5000万元（含800万元） | 第一段 |  | 100 | 0 |
| 第二段 |  | 90 | 10 |
| 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 | 第一段 |  | 100 | 0 |
| 第二段 |  | 90 | 10 |
| 第三段 |  | 0 | 100 |

注：科技成果价值的界定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中央级事业单位按照财教[2011]18号文件规定报批有关处置事项时，其收益如属于按照财教[2008]495号文件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扣除奖励资金后的收益，需同时报送有关奖励方案。

四、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收益的管理，应上缴中央财政的部分要督促单位及时上缴，留归单位的部分要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五、对于特殊的处置事项，国家保留对其收益上收的权利。

六、本意见适用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中央级事业单位，自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发生的相关处置事项。已经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依照本意见执行。

1-2

财政部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进行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试点的通知

财教〔2011〕1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积极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激发区内中央级事业单位及其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财政部决定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进行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是指，中央级事业单位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出售、转让等。

二、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限：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800万元以下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进行处置，并于一个月内将处置结果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由所在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审批。

三、本通知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中央级事业单位中试行。已经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试行时间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1-3

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权改革试点政策的新政要点

财政部《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试点的通知》（财教【2011】18号）指出，对于中央级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单位评估价值或批量评估价值8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科技成果，由中央级事业单位自主处置，报财政部备案。

1-4

相关政策：

1、[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http://www.zgc.gov.cn/“1+6”zc/kjcgczhsyqzc/xgzcwj_1+6/69360.htm" \t "_blank)

2、[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http://www.zgc.gov.cn/“1+6”zc/kjcgczhsyqzc/xgzcwj_1+6/69359.htm" \t "_blank)

3、[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zgc.gov.cn/“1+6”zc/kjcgczhsyqzc/xgzcwj_1+6/69358.htm" \t "_blank)

1. **税收优惠试点政策**

2-1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

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京财税[2010]2948号

各区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1号，以下简称81号文件）、《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2号，以下简称82号文件）、《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3号，以下简称83号文件）等三个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关村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现将上述文件转发给你们，并补充如下具体管理办法和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一）为方便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备案，享受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归属国家税务局管理的，应按照市国税局有关减免税管理工作的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归属地方税务局管理的，应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地税企〔2010〕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企业申请备案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1、《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税收政策综合备案表》；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在册证明》；

4、符合81号文件规定的，还应报送该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资料，其中，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科技部门鉴定意见的，市级科技部门在出具《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中的"鉴定意见"时，应明确"该研发项目符合81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和领域范围"；

5、符合82号文件规定的，还应报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情况表》。

二、关于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

（一）83号文件第一条所称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是指获得股权奖励的技术人员按照实际发生的股权转让次数，在每次取得股权转让收益后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83号文件精神，企业技术人员享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应由奖励单位在股权奖励次月7日内持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2、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

3、纳入示范区股权激励试点工作范围，并按照示范区股权激励试点工作要求，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奖励单位股权奖励方案和获奖技术人员名单；

4、《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股权奖励个人情况表》。

（三）奖励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理税款义务，走在股权奖励发生次年3月31日前，填写《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股权奖励个人变化情况表》（附件8），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三、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宣传辅导，及时为企业出具相关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税收政策落实的过程中，加强对技术人员获得奖励情况、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研发费加计扣除情况以及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情况的备案管理，做好纳税服务。

四、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执行。

2-2

试点税收政策的新政要点

一是将企业为研发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医药企业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等列入加计扣除范围；二是将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2.5%提高到8%，且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三是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奖励，技术人员可在五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3

相关政策：

1、[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http://www.zgc.gov.cn/“1+6”zc/ssyhsdzc/xgzcwj_1+61/75369.htm" \t "_blank)

2、[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http://www.zgc.gov.cn/“1+6”zc/ssyhsdzc/xgzcwj_1+61/69363.htm" \t "_blank)

3、[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http://www.zgc.gov.cn/“1+6”zc/ssyhsdzc/xgzcwj_1+61/69362.htm" \t "_blank)

4、[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http://www.zgc.gov.cn/“1+6”zc/ssyhsdzc/xgzcwj_1+61/69361.htm" \t "_blank)

1. **股权激励试点政策**

3-1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企[2011]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明确中央级事业单位全资与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的审批主体及程序，积极稳妥推进审批工作，现就《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财企[2010]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教育部（财务司、科技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中科院（计划财务局）等主管部门、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资产管理权属，负责对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进行审批。

二、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申报前，应当由中央级事业单位审核通过。

三、主管部门自受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出书面审定意见，符合条件的形成审批文件，正式行文批复。

四、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并对外公布。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3-2

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新政要点

对中央级事业单位全资与控股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的审批主体及程序、审批时限等进行了补充规定。

3-3

相关政策：

1、[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http://www.zgc.gov.cn/“1+6”zc/gqjlsdzc/xgzcwj_1+62/69376.htm" \t "_blank)

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激励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http://www.zgc.gov.cn/“1+6”zc/gqjlsdzc/xgzcwj_1+62/69369.htm" \t "_blank)

1. **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试点政策**

4-1

财政部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试点的意见

（财教〔2011〕20号）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试点的要求，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试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点范围**

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分别与北京市政府确定的联合支持的新立项项目中进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试点。

**二、试点内容**

（一）开展间接费用补偿机制试点。在总结科技重大专项列支间接费用经验的基础上，对试点项目中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行间接费用补偿机制。

（二）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分阶段拨付试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阶段拨款。

（三）开展科研项目后补助试点。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目标的项目实行后补助支持方式，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评估或验收后给予后补助。

（四）开展增加科研单位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完善试点项目中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调整程序，适当扩大科研单位在项目内部各项费用间预算调整的权限，增加经费使用自主权。

本意见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试点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中试行，相关部门可以会同财政部与北京市就试点有关工作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请注意在试点过程中总结经验，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4-2

相关政策：

1、[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http://www.zgc.gov.cn/“1+6”zc/kyjfglggsdzc/xgzcwj_1+63/69372.htm" \t "_blank)

2、[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经费间接费用列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http://www.zgc.gov.cn/“1+6”zc/kyjfglggsdzc/xgzcwj_1+63/69373.htm" \t "_blank)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试点政策**

5-1

关于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1〕90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号），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2008年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制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实施两年多的情况，结合示范区建设的实际需要，在不改变原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体系结构和管理权限的前提下，以《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为基础，同意将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相关政策内容（见下文）在示范区内先行先试。

　　二、试点工作认定的企业，应为示范区内设立的企业。试点工作时间从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示范区外的企业仍按照现行《认定办法》执行。

　　三、示范区内注册满半年不足一年的企业，符合本《通知》中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关村示范区试行）》（见附件，以下简称《高新技术领域》）及《认定办法》中科技人员与研发人员所占比例的规定，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20%以上的，可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发蓝底证书，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不享受税收优惠。

　　在试点工作时间内，企业注册满一年的，可按《认定办法》和本《通知》的规定重新认定，认定合格后按《认定办法》执行，蓝底证书自动失效。

　　四、试点企业的产品（服务）应属于《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五、在现有《工作指引》的基础上补充完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内容。

　　在《工作指引》五（一）中，增加反映创新成果的“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经审（鉴）定的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技术秘密”作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相应地，对《工作指引》六（二）1的A选项调整为“□A.6项，或1项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技术秘密；在《工作指引》六（二）2的〔说明〕1中增加“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防专利、技术秘密”。

　　本《通知》所称技术秘密是指：支撑主营产品技术路线实现的关键技术秘密。企业从事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企业，可以技术秘密作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申报。由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参照专利实质性审查提出技术秘密鉴定管理办法，报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后实施。

　　六、对《工作指引》六（二）“各单项指标的测算依据”进行调整完善。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在认定组织工作中发挥技术专家的技术专长，对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能力进行评价；科技研究开发管理水平、企业总资产和销售额增长率指标由认定机构组织评价。

　　七、《工作指引》六（二）1〔说明〕4调整为：“知识产权以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企业应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一年内提供授权证书，否则应补缴税款）为准”。

　　八、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关村示范区试行）

5-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试点政策的新政要点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有关办法也即将出台，将结合示范区建设的实际需要，对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企业在认定条件上进行调整：一是对于示范区内注册满半年不足一年的企业可以参加认定；二是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范畴进行了扩充，增加了反映创新成果的国防专利、技术秘密等类别，并对技术秘密的概念进行了解释，等等。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研发费占比达到10%的企业，允许以技术秘密作为知识产权申报。

5-3

相关政策：

1、[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秘密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http://www.zgc.gov.cn/“1+6”zc/gxjsqyrdsdzc/xgzcwj_1+64/74659.htm" \t "_blank)

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www.zgc.gov.cn/“1+6”zc/gxjsqyrdsdzc/xgzcwj_1+64/69374.htm" \t "_blank)

1. **建设全国场外交易市场试点政策**

6-1

关于在中关村代办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基础上，建立统一监管下的全国场外交易市场，将由证监会另行研究提出意见。